

重庆出版社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声韵语源字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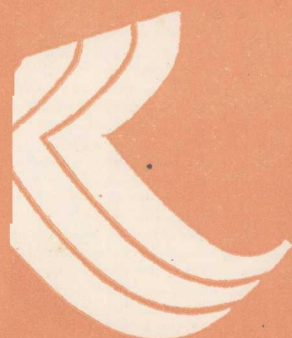
齐冲天 著
重庆出版社



H12-61
10

H12-61

1



● 齐冲天 著
● 重庆出版社

声韵语源字典

(川) 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杨直培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刘忠凤

齐冲天 著

声韵源字典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3.75 插页6 字数309千

1997年3月第一版 1997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

ISBN 7-5366-3107-3/H·63

定价: 24.00元

杨伯峻先生代序

〔说明〕 我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的老师杨伯峻先生于1983年3月即来信表示肯定和鼓励。我写作结束以后，于1988年5月去请杨先生作序。杨先生正在病中，6月来信，同意将前信“以代序言”。今取其中有关的一段，依手迹誉正，以志感谢与纪念。信的原文是：

大文早已匆匆阅读，佩甚佩甚。

兄谓只讲双声或只讲叠韵，皆嫌偏颇，两者结合，始觉全面，此论足使人信服。如有多例，无妨写出，用坚强论证，使疑者心折，从此于训诂之学开一坦途，功德无量矣。

杨伯峻

1983年3月6日

张舜徽先生的题辞

学问之事，必前有所因，而后继起者始有所创。故继承与创新，固交相依倚者也。齐君冲天于古汉语素养甚深、研精覃思，乃悟古代文字受义之原，有得之双声者，有得之叠韵者，必二者兼备，其用始显。于是搜辑义证，曲畅旁通，下笔不能自休，裒然盈帙。余以1989年5月来漯河参加许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因得与邂逅于旅次。君挟其稿以示余，受而览之，仓卒间未能尽观也。深服君见解之新颖，与夫治学之勤笃，为均不可及，因徇其请，爰缀数语于简端，以志欣赞之意云。1989年5月7日张舜徽记于漯河蓝天宾馆。

目 录

杨伯峻先生代序

张舜徽先生的题辞

第一编 论声韵语源

- 一、汉代声训中揭示了一种特殊的音义现象
——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 (1)
- 二、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的同时出现与并行不悖…… (7)
- 三、论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的结合…………… (15)
 - 1. 结合的理由…………… (15)
 - 2. 结合的事实…………… (19)
- 四、双声叠韵相结合与训诂工作…………… (23)
- 五、论声韵语源…………… (28)
- 六、音义分析法…………… (34)
- 七、关于谐声字的声母…………… (43)
- 八、声韵语源在异读、通假中的反映…………… (56)
- 九、复辅音的问题…………… (67)
- 十、音转问题的具体分析…………… (71)
- 十一、声韵语源促成了语义结构研究的系统与完

整.....	(78)
十二、声韵语源与汉语的语法特征相一致.....	(82)
十三、声韵语源词的特点.....	(85)
十四、结束语.....	(87)

第二编 声韵语源字汇

一、凡例.....	(89)	18. 几(幾).....	(142)
二、字汇.....	(92)	19. 半.....	(145)
1. 时(時).....	(92)	20. 罕(罕).....	(146)
2. 旭.....	(97)	21. 貌.....	(148)
3. 朝.....	(99)	22. 腱.....	(152)
4. 朝.....	(103)	23. 条(條).....	(155)
5. 暮.....	(105)	24. 秒、杪.....	(157)
6. 夜.....	(108)	25. 茁.....	(159)
7. 朔.....	(109)	26. 蚊.....	(161)
8. 世.....	(111)	27. 鵝(鵞).....	(163)
9. 穹(窟).....	(116)	28. 翰.....	(163)
10. 空.....	(125)	29. 网(網).....	(164)
11. 坎.....	(127)	30. 弹(彈).....	(167)
12. 景、影.....	(128)	31. 弯(彎).....	(168)
13. 电(電).....	(132)	32. 爨.....	(171)
14. 源.....	(133)	33. 失.....	(172)
15. 岸.....	(136)		
16. 炭.....	(138)		
17. 数(數).....	(140)		

- | | |
|-----------------------|-----------------------|
| 34. 璠…………… (173) | 56. 举(舉)…………… (226) |
| 35. 赭…………… (175) | 57. 盟…………… (228) |
| 36. 纆(紉)…………… (176) | 58. 受…………… (230) |
| 37. 韩(韓)…………… (179) | |
| 38. 稻…………… (180) | 59. 彘…………… (232) |
| 39. 麦(麥)…………… (182) | 60. 夸…………… (238) |
| 40. 繇(棉)…………… (184) | 61. 延…………… (241) |
| | 62. 遁…………… (243) |
| 41. 道…………… (187) | 63. 跌…………… (246) |
| 42. 场(場)…………… (190) | 64. 骋(騁)…………… (247) |
| 43. 堂…………… (192) | 65. 臻…………… (250) |
| | |
| 44. 铄(鑠)…………… (195) | 66. 对(對)…………… (253) |
| 45. 练(練)…………… (199) | 67. 答…………… (255) |
| 46. 染…………… (202) | 68. 聆…………… (259) |
| 47. 珏…………… (203) | 69. 览(覽)…………… (261) |
| 48. 全…………… (204) | 70. 号…………… (265) |
| | 71. 恨…………… (267) |
| 49. 袖…………… (207) | |
| 50. 襟…………… (214) | 72. 羞…………… (268) |
| 51. 楔…………… (216) | 73. 厌(厭)…………… (270) |
| 52. 衅(釁)…………… (218) | 74. 齧(齧)…………… (272) |
| | 75. 覃…………… (274) |
| 53. 产(產)…………… (220) | 76. 斟…………… (277) |
| 54. 贿(賄)…………… (222) | 77. 酒…………… (279) |
| 55. 给(給)…………… (224) | 78. 醒…………… (280) |
| | 79. 酣…………… (283) |

80. 乔(喬)..... (285)
81. 宽(寬)..... (288)
82. 修..... (291)
83. 曼..... (295)
84. 舒..... (298)
85. 蒙..... (300)
86. 屈..... (304)
87. 倔、掘..... (305)
88. 交..... (307)
89. 非..... (311)
90. 引..... (312)
91. 系..... (315)
92. 堕(墮)..... (318)
93. 尼..... (322)
94. 粘(黏)..... (325)
95. 递(遞)..... (329)
96. 代..... (330)
97. 或..... (332)
98. 氓..... (335)
99. 君..... (336)
100. 冕..... (338)
101. 莅..... (340)
102. 登..... (344)
103. 馨..... (347)
104. 施..... (350)
105. 变(變)..... (353)
106. 会(會)..... (355)
107. 锐(銳)..... (357)
108. 的..... (359)
109. 岂(豈)..... (362)
110. 贼(賊)..... (365)
111. 髀..... (371)
112. 黜..... (372)
113. 害..... (374)
114. 笔(筆)..... (376)
115. 墨..... (379)
116. 牒..... (381)
117. 谐(諧)..... (383)
118. 学(學)、
觉(覺)..... (384)
119. 馥..... (386)
120. 俗..... (388)
121. 似..... (390)
122. 始..... (394)
123. 庙(廟)..... (396)

124. 可…………… (397)	126. 皆…………… (402)
125. 匡…………… (400)	127. 甚…………… (404)

第三编 后 记

一、问题的产生…………… (408)
二、谈谈《同源字典》…………… (410)
三、音变原理与声训…………… (415)
四、东西方语言学的接轨…………… (418)
五、音义问题…………… (420)

第一编 论声韵语源

一、汉代声训中揭示了一种特殊的音义现象

——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

我国传统语言学的发展，是从训诂学开始的。汉代的四本语言学专著《尔雅》、《方言》、《说文》、《释名》，都从不同角度致力于训诂。汉代训诂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注重声训，即联系语音以解释语义。不仅那四部语言学专著如此，汉代注释古书的人，也同样注重声训。如《诗经》的毛传，是我们现存最早的古书注释。其中就包含大量声训。郑玄的郑学，就更是如此。近年出版的张舜徽先生的《郑学丛著》，对此作了一个很好的整理和论述。声训，在我们现在看来，也是很深刻的，因为它强调音义联系，而词语以至整个语言都不过是音义的结合物。声训是符合语言本质的一种训诂方法。

汉代以后，声训一度比较冷落。但对汉代声训的成就一直是尊重的。如唐代孔颖达、颜师古等，都很推崇汉学，其中也包括汉代声训。宋代开始，声训又逐步发展起来，至清代而大盛。清代的声训，一方面建立在刚刚建立起来并有充分依据的古音学的基础之上，另方面批评并竭力避免了汉代声训中一小

部分主观穿凿的情况，又不断地阐明了大批单音节词的音义关系，就其古音以解释其古义，科学地继承和发扬了声训的方法。

训诂而联系语音，是怎么联系的呢？有以同音字互相训解的，这个最为简单明瞭；有以音近字互相训解的，所谓“音近义通”。“音近”的说法比较含糊。多少算近，多少算不近，各人掌握的宽严不同，就大有可讨论的了。所以，对“音近”要作具体分析。其中一个很好的说法，就是双声为训或叠韵为训。此即一个音节有声母和韵母，二者之一相同，另一部分不同，便是音近，两词因而可以互相训解，便是义通。毛传在《关雎》一诗的注释中，“淑女”的“淑，善也。”此即双声为训。淑、善二字，同为禅母字。韵母方面，淑为觉部，善为元部，并不相同。淑字的解释，一直到现在的各种词典，都遵从毛传的这一声训。同诗的“左右流之”，毛传：“流，求也。”此即叠韵为训，流、求二字同为幽部字。声母方面，流为来母，求为群母，并不相同。至今，流字的一个义项就是寻求、择取。流字何以有求义，不好理解，有人认为是“撝”字的假借。不管怎样，此时此地的一个幽部字有求义，是不能动摇的。单音节的词之间，只要有半个音节——声母或韵母相同，意义就能够沟通起来。这是很特殊的现象。

汉人盛行声训，他们只做不说，谁也没有说明声训的条例是什么。哪些字是双声为训，哪些字是叠韵为训，而交由后人加以研究，方始明确。对《说文解字》中双声为训和叠韵为训的例子，首先一一加以指明的，是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其中指明双声为训者约近百例，叠韵为训者约240多例（包括几个双声兼叠韵的例）。声训的条例，主要有三：同音为训、双声为训、叠韵为训。近人如杨树达、沈兼士、黄焯、高亨等，

对此都作了明确的归纳。

双声为训，是不是声母完全相同呢？也不。如旁纽也算双声，帮、滂、并之间，端、透、定之间，精、清、从之间，见、溪、群之间。的确，在声母的清浊之间、吐气不吐气之间，语音史上经常有这些音变。经过两三千年语音的变化，要求完全的相同，没有一点差异，反而不是历史的事实。如《说文》：“旁，溥也。”现在还说“磅礴”，无疑是双声。但旁为并母，溥为滂母，并不完全相同。从谐声字方面看声母，也是类似的情况，如从青声的字，青、清、请为清母，精、晴却是精母，情、晴却是从母，就是有点差异。至于唇、齿、舌、牙四大类声母之间，即所谓邻纽，是否可以相通，在研究上就有不同的看法了。但双声为训的说法，一般不包括这类情况。

叠韵为训，是不是韵母完全相同呢？一般说是相同的。有时有点差异，也不能免。就从谐声字方面看，同谐声者同部，成为一个通则了，但段玉裁说了这话以后，当即把同谐声而不同部的字列举出来，作为例外情况看待。不过，同谐声的字即使在音韵学上不同部，也认为它同部。人们不难理解，因为文字这样表示，总该是有根据的。至于，诸多韵部之间的通转，在叠韵为训的说法中一般不包括这类情况。

至于双声为训时，韵母是否都相近？叠韵为训时，声母是否都相近呢？若是我们看语言史的事实情况，那么，有很多是相近的，也有不少差距很大。各种情况，都是存在的。

清末邓廷桢写有一本《说文双声叠韵谱》，即是把《说文》中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的例，都予摘录。其摘出的总数量约为四百例，比段注略多，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的比例，与段注大体相仿。只是具体的事例，有同有异，如《说文》用一两句或几句话来解释一字时，邓说：“惟其于注语积学长赢中，

必有双声、叠韵字以为之主。如‘神’下云，‘天神引出万物’，引与神，韵也。”邓的序言中说：他宁可“阙其疑者，从其长者，期于求是而已”。这一点和段注是共同的，他们都谨慎从事，力求稳当、牢靠，不求列举无遗。这种态度也是从《说文》中来的。《说文》中举亦声字，前后共213个（就大徐本而言），《说文》新附字中尚有10多个，它不求尽举，如从句声的字有曲义，句部的字有拘、筍、鉤，都说“句亦声”，其它从句声的字，即使已经解释有曲义，也未指明为亦声。通学之士就可依此类推了。所以，双声为训和叠韵为训的实际数量，比段、邓所指明的要多。那么，到底多多少少，是有待研究的。我约摸估计，比如再多一倍，是完全可能的。

《说文》对于声训，只有注明的亦声字，算是明确表了态，那是音义相兼的。对于双声为训和叠韵为训未置一词。但是在亦声字中包含了一些双声为训或叠韵为训的例，虽然是数量不多（主要是同音相训），也算是许慎表了态。如酒，“从水，从酉。酉亦声。”酒为精母，酉为余母，并不相同，只是同为酉部，意思是酒的韵母具有酉义。又如“丧，亡也。”这是叠韵为训，《说文》同时还说是“亡亦声”，声母则是丧为心母，亡为明母，并不相近。又如夔“从分，分亦声。”夔为晓母，分为帮母，一个是喉音，一个是唇音，相差就很远了。夔的文部，具有分义，今说瑕夔、挑夔（衅），都是指分裂的现象。《说文》亦声字中有没有双声为训的情况呢？有一个，可惜是个古僻字，即羹部的“羹，赋事也。从羹，从八。八，分之也。八亦声。读若颁，一曰读若非。”不管读颁、读非，都与八，同为帮母，颁为文部，非为微部，八为质部，均不同韵。可见，这里是声母兼义的。《说文》忽视声母问题，却也并非完全无视。所以，《说文》的亦声字中除大量的同音亦声

字外，还有叠韵的亦声字，也有双声的亦声字，声母和韵母是分割的，意义是靠双声或叠韵来沟通的。

这意思就是说：意义是和词的声母或韵母联系着的，是和双声为训词之间的声母或叠韵为训词之间的韵母联系着的。

在普通语言学上，这样说是难以为人接受的。声母和韵母不带意义，因为它们纯粹是语音分析的结果。不论古今中外，包括古汉语，都是这样。声母和韵母并不是语言存在的自然状态，不是语音和意义结合的直接的单位。所以，双声为训和叠韵为训的现象、亦声字中韵母亦声和声母亦声的现象，是很特殊的。我们既承认普通语言学的这个原理，就更要注意古汉语中的这种特殊现象。这里的声母或韵母兼义，都在具体的词语里，一旦分析、游离出来的声和韵就不再兼义了，或者说，同一个声或韵在词语里有时不兼义，有时就兼有这样那样不同的义。

汉代以后训诂学的发展，许学和郑学的发展，对这种现象的研究、对这种方法的运用，不是逐渐消歇，而是发扬光大了。王念孙说：“大氏（即‘抵’）双声叠韵之字，其义即存乎声，求诸其声则得，求诸其文则惑矣。”（《经义述闻·通说》）这也说明声母或韵母兼义。几十年前，一时有好些人写文章，论述凡某声之字具有某义之说，代表性的可举刘师培《左盦集》中的叙述，后来到刘赓还写了《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如暮、茫、昧、冥等都是明母之字，都有昏暗之义，又如说，某韵部之字大抵表哪些义。他们的说法受到了批评，明母字有昏暗义，光明之“明”更为明母的代表字，则与昏暗之义相反。他们的缺点是脱离了具体的词语来谈声韵和意义的结合，自然就漫无着落了。但是，他们这样说已经过很多的观察。声和韵在词语里时常和意义联系，则是确实如此的，是

历来为训诂学所接受并扩充的。亦声字也是如此。《说文》以后，人们又研究出许多的亦声字，如“道”，《说文》段注和《说文通训定声》等都说“首亦声”，道为定母，首为审母，并不相近，但同为幽部字，便是叠韵的亦声字。所以，声或韵而兼义的现象，不断地受到研究，内容越来越丰富深入。

我想，不论是若干个词之间声或韵的音义关系，还是一个词音义的分析 and 由来，由未知到已知，一经确定下来，得到了解释和引证，这就是一个进展。它有助于语言的学习和掌握，而它本身就是语言的历史研究。

双声和叠韵的名称，是齐梁时代才有的。在训诂学中，分析双声或叠韵的音义关系，则一开始就大量进行了。在我们的汉语研究中，声母和韵母之间这一条语音分析的基本界限，早就存在了。它最初是一条音义分析的界限，即双声为训或叠韵为训。那时候，语音学、语义学、普通语言学，都还没有得到发展。它所以能这样作，就是因为在周秦以前，汉语的历史事实就是这样明显地摆着的。我感到，在那时候的著作家、文艺家以及人民大众的语言运用中，多少还存在着声兼义或韵兼义的实际语感，因而训诂学家能够去做双声为训和叠韵为训的事。比如《左传》上说：“毁则为贼”，我想左丘明大概是知道“贼”包含有“则”的音义的，到《说文解字》还能分析它“从戈，则声”。从《诗经》到墨子、荀子、孟子，都能把残、贼二字连用。这两字存在着双声而义相关的联系，难道他们一点也不知道？所以，在汉代的训诂学中，能把这两字互相解释。《诗经·采芣》一诗共48字，其中32字全都是之部字，成了协韵史上的奇观。诗人在音近义通上（如桔、櫨）不能是毫无意识的，而在声韵的分割上，就更为熟练了。

至此，我们可以向传统的训诂学提出一些问题。究竟是什么

么样一些字之间可以双声为训？什么样一些字之间可以叠韵为训？有一些字，在训诂学上，从来没有人给它作过声韵的分割。例如：“风者，风也；政者，正也。”它们都是同音相训，我们不能硬加分割。这里我是指声训上的分割，或文字谐声上的分割。若指纯语音上的分割，那当然是任何一个字都可作声母韵母的分割。

当我们看到双声为训时，就了解了声母方面的音义关系。那么，这时韵母方面的情况怎样呢？是否没有问题可以研究呢？当我们看到叠韵为训时，就了解了韵母方面的音义关系。那么，这时声母方面的情况又怎样呢？是否也没有问题可以研究呢？没有问题可谈，那又是什么问题呢？

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之间，是否也存在一个关系问题呢？

二、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的同时出现与并行不悖

我们终于在汉代声训中找出了这样一种现象：对于同一个词，在这里以一个双声词解释它，在那里则以另一个叠韵词解释它。即双声为训与叠韵为训，在一个词身上，可以同时出现，可以并行不悖。例如：

《尔雅·释诂》：“几，近也。”

《说文·攴部》：“几，微也。”

几、近为群母双声，几、微为微部叠韵。两个训解都是正确的。两千年来的注释家，经常用这两个释义，分别去解释“几”字的许多用例。如虞翻注《易经》中。《小畜》：“月几